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762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弘亚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亚数控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亚数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弘亚数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柳艳**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3,726.96万元。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253.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473.96万元缴存于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2016年12月23日	261,489,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2016年12月23日	53,250,000.00
合计			314,739,600.00

上述存入募集资金31,473.96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7.00万元(其中:律师费3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367.00万元;信息披露费360.00万元;证券登记费13.34万元;上网发行费及印刷费等86.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6.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

#### (二)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957.0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289.6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0.26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8.94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828.9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907.34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4.62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912.88 万元（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97.01 万元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4.88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4,6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312.88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活期	2,123,412.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活期	1,005,371.10
合计			3,128,784.04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28.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31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96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7年3月27日完成。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4,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3M)	37,000,000.00	2018/9/30	2019/1/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资产管理 AS000120180079Q01 (产品类型：保障客户本金)	50,000,000.00	2018/11/6	2019/5/2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资产管理 AS000120180079Q02 (产品类型：保障客户本金)	59,000,000.00	2018/11/23	2019/7/4
合计			<b>146,000,000.00</b>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9,128,784.04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为 146,000,000.0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由于近年来本公司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逐渐提升，包括数控化水平更高的数控裁板锯、五面数控钻孔中心和 2016 年向市场推出的加工中心，因此本公司对于项目原计划购置的设备需求发生了变化，出于紧贴市场需求以及本公司对板式机械设备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结合本公司当前新产品的生产需要以及本公司未来的研发目标，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提升项目效益，本公司决定对本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的类别或型号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更符合目前本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项目设备购置阶段有关设备的选型、订采购和安装等所需周期较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零部件产品全部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整机产品配套，目的是提高本公司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生产能力。本项目所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不单独对外销售，通过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项目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进度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同步配套，由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

设项目”延期，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效益，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顺延，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050.00	15,050.00	668.74	4,993.18	33.18	2019年12月31日	注	不适用	否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160.20	1,820.83	34.19	2019年12月31日	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9,971.96	99.72		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75.00	30,375.00	828.94	16,785.9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375.00	30,375.00	828.94	16,78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31 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p> <p>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963.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9,128,784.04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的金额为 146,000,000.00 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